

## 商標 標章 申請權移轉同意書

茲讓與人同意將所有之申請第 \_\_\_\_\_ 號「 \_\_\_\_\_ 」

商標/標章 合意(買賣) 移轉予受讓人。本同意書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無償

日起生效。

讓 與 人： \_\_\_\_\_ (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受 讓 人： \_\_\_\_\_ (簽章)

代 表 人：

統一編號/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

### 印章具結書

茲聲明商標/標章申請權移轉同意書所蓋印章確屬申請第 \_\_\_\_\_ 號商標之商標所有人所有，如有任何偽刻或盜用情事，願自負法律責任，特此具結。

具結人(讓與人)： \_\_\_\_\_ (簽章)

代表人： \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備註：**

1. 商標/標章申請權移轉同意書，如係外文應另檢附中文譯本。
2. 申請權移轉同意書之讓與人印章與本局留存印章不符者，應填寫印章具結書，必要時本局並得通知檢附個人身分證明文件正反面影本。
3. 受讓人或讓與人為本國公司時，如移轉雙方之代表人為同一人，為免違反公司法第 59 條、第 108 條第 4 項規定準用第 59 條、第 223 條之規定，移轉契約之任一方如為股份有限公司應由監察人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如為有限公司倘該公司僅置董事一人，應由全體股東另選一有完全行為能力之股東代表公司簽署，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及全體股東同意書；倘該公司選任多位董事，則由其餘董事代表公司簽署，並另檢附其所屬公司之設立或變更登記事項卡正反面影本。
4. 一人有限公司如欲將其申請權移轉公司代表人申請，而有違反自己代表之規定，建議可增設股東，由新增股東或推選股東代表簽署同意書。但一人有限公司代表人將其申請權無償移轉給公司時，不受此限。